

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表

(以學術研究類別送審者適用)

108.06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8.11.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13.05.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教師姓名			升等職級		
研究成績 40%	研究成果(表 1)		小計	原始分數	原始分數*40%
教學成績 40%	教學評鑑(表 2-1) 50 分		小計	原始分數	原始分數*40%
	教材設計及教學工作 配合度(表 2-2) 40 分				
	其他教學榮譽(表 2-3) 10 分				
服務與輔導 成績 20%	行政服務(表 3-1) 30 分		小計	原始分數	原始分數*20%
	教育服務(表 3-2) 40 分				
	學術服務(表 3-3) 30 分				
總 評			總 分		
審查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 一、總分為 100 分。 二、三項之平均分數各須達 75 分以上 三、且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。					

表 1 研究成果(由送審人自行羅列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說明：代表作需有 1 篇一級學術著作或 2 篇以上同主題之二級學術著作；參考作至少需有 2-3 篇。

著作類別 (代表作/參考作)	論文/專書名稱	期刊名稱	作者種類 (第一、通訊)	級別
總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級 篇/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級 篇/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篇/本			

表 2-1 教學評鑑 (本表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，請向中心辦公室索取)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- 2.填答率 $\geq 35\%$ 者，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才列入統計，填答率 $< 35\%$ 者則不予計入。
- 3.每學期教學評鑑平均計算至滿分 5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修課人數	學分數	教學評鑑平均分數
教學評鑑平均值 A1					
教學評鑑分數之計算公式: $(A1*50) / 5 = A$					

表 2-2 教材設計及教學工作配合度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
2.教材設計係指每門新課程有教材設計之情形者，才予以計入，合授課程每學期每科以3分計算，個人授課課程每學期每科以6分計算。

3.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40分為止。

B1、教材設計					
學年度/ 學期	課程名稱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給分標準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授課/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授課/6分		
B1 小計					
B2、教學工作配合度					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配合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完成學生成績繳交		_____次*0.5分		
	配合學校規定時間內，上傳課程授課大綱		_____次*0.5分		
	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執行教學		_____次*0.5分		
	寒暑期課程或夏日學校課程：		_____次*0.5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B2 小計					
教材設計及教學工作配合度分數總計(B)				B1+B2= _____分	

教材設計及教學工作配合度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40 分採計	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表 2-3 其他教學榮譽（請列舉受評年限內相關資料即可）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- 2.成績由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定，計算以到滿分 1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：		____次*5分		
	榮獲校外其他教學優良獎項：		____次*5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其他教學榮譽分數總計					
其他教學榮譽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 分採計					

表 3-1 行政服務（請列舉受評年限內相關資料即可）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- 2.成績由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定，計算以到滿分 3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協助本中心或本校執行英語行政業務相關服務，如口譯、筆譯、英文校對等：		____次*1分		
	代表本中心至他校進行業務推廣或說明：		____次*1分		
	代表本中心進行校內外之業務簡報：		____次*1分		
	協助本中心進行招生相關業務：		____次*1分		
	執筆撰寫本中心業務相關報告：		____次*1分		
	協助接待本中心研究或訪問之國外講者：		____次*1分		
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行政服務分數總計					
行政服務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30 分採計					

表 3-2 教育服務（請列舉受評年限內相關資料即可）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- 2.成績由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定，計算以到滿分 4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擔任本校各類課群召集人(例:線上補強英文、踏溯台南、夏日學校等課程)：		____學期*1 分		
	提供本校各類課程教學觀摩或演示：		____次*1 分		
	代表本中心至他校進行教學或演示：		____次*1 分		
	擔任本校相關學生活動之評審：		____次*1 分		
	主辦本校學生活動：		____次*1 分		
	擔任各項考試之閱卷、監考或出題：		____次*1 分		
	外文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：		____次*1 分		
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教育服務分數總計				分	
教育服務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40 分採計				分	

表 3-3 學術服務（請列舉受評年限內相關資料即可）

說明：

- 1.計算方式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該學期，往前回算 3 年期間內。
- 2.成績由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定，計算以到滿分 3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擔任期刊投稿審查委員：		____次*1分		
	協助安排校內外講者舉辦工作坊：		____次*1分		
	協助本中心籌辦小型研討會、課程觀摩或工作坊：		____次*1分		
	為本中心爭取到研發或產學合作計畫機會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：		說明： 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計畫期限滿1年期(及以上者)，以12分計，不足1年則按比例計算。 滿1年：__件*12分 11個月：__件*11分 10個月：__件*10分 09個月：__件*9分 08個月：__件*8分 07個月：__件*7分 06個月：__件*6分 05個月：__件*5分 04個月：__件*4分 03個月：__件*3分 02個月：__件*2分 01個月：__件*1分		

	<p>為本中心爭取到研發或產學合作計畫機會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：</p>		<p>說明：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執行計畫期限滿1年期(及以上者)，以6分計，不足1年則按比例計算。 滿1年：__件*6分 11個月：__件*5.5分 10個月：__件*5分 09個月：__件*4.5分 08個月：__件*4分 07個月：__件*3.5分 06個月：__件*3分 05個月：__件*2.5分 04個月：__件*2分 03個月：__件*1.5分 02個月：__件*1分 01個月：__件*0.5分</p>		
	<p>代表本中心至他校講習：</p>		<p>____次*1分</p>		
	<p>其他列舉事項：</p>		<p>由中心教評會認定</p>		
<p>學術服務分數總計</p>				<p>分</p>	
<p>學術服務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30分採計</p>				<p>分</p>	